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6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贸易融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2、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 26,4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3、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4、公司已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 2,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5、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

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3,2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及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二〇二〇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为前述四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对前述四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0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0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91,400 万元	86,400 万元	58,600 万元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7,000 万元	1,000 万元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万元	10,500 万元	29,500 万元

2、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0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0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0 万元

注：公司预计为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额度，该额度由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90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101,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98,586.14 万元，负债总额 145,029.73 万元，净资产 153,556.4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36,595.21 万元，利润总额 13,382.98 万元，净利润 10,353.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31,916.70 万元，负债总额 174,718.75 万元，净资产 157,197.95 万元；2020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375,470.72 万元，利润总额 4,786.13 万元，净利润 3,638.64 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宝”）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候机楼广场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提供机动车驾驶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

集团持有该公司 51%股权，厦门金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股权，林彩凤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4,490.65 万元，负债总额 16,248.94 万元，净资产 8,241.7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88,231.15 万元，利润总额 1,206.76 万元，净利润 845.9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7,075.47 万元，负债总额 16,662.99 万元，净资产 10,412.48 万元；2020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68,300.42 万元，利润总额 2,894.36 万元，净利润 2,170.77 万元。信达通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51,008.57 万元，负债总额 36,496.13 万元，净资产 14,512.4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1,546.12 万元，利润总额 385.09 万元，净利润 320.8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3,309.18 万元，负债总额 38,144.25 万元，净资产 15,164.93 万元；2020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21,238.80 万元，利润总额 802.86 万元，净利润 652.49 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嘉金”）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园田顶 80 号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零售；汽车及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乘用车维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51%股权，陈泗洁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347.27 万元，负债总额 2,551.24 万元，净资产 796.0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184.69 万元，利润总额-270.92 万元，净利润-203.9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642.79 万元，负债总额 2,291.13 万元，净资产 1,351.66 万元；2020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15,793.87 万元，利润总额 740.84 万元，净利润 555.63 万元。信达嘉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信达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0 万元	40,000 万元融资额度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6,400 万元	26,400 万元融资额度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通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物联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500 万元	2,500 万元融资额度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 万元	2,000 万元融资额度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信达嘉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00 万元	3,200 万元融资额度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控股子公司信达安、信达通宝及信达嘉金通过其他股东超额担保或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信达物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0 年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28,000 万元+69,800 万美元。其中，2020 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324,800 万元+2,000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28%，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703,200 万元+67,800 万美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91,484.21 万元人民币+9,300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50%。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